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田投资”）、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

唐人神长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合伙人类型 |
|------------------|---------------|---------|------|-------|
|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5.00%   | 货币   | 普通合伙人 |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8,000        | 18.0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         | 7.0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        | 70.00%  | 货币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    | -     |

2、为做大做强养殖产业，支持龙华农牧养殖业务，上述合伙人出资的100,000万元将以唐人神长银增资形式投入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增资前龙华农牧持有龙华生态100%股权。龙华生态、唐人神长银、龙华农牧拟签署《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龙华生态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1亿元，唐人神长银持有增资后龙

华生态的 99.0099%的股权（以下将上述股权称为“目标股权”），龙华农牧持有增资后龙华生态的 0.9901%的股权。

3、为确保平安汇通的预期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龙华农牧同意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平安汇通受让其持有的、实缴出资的上述唐人神长银的 70,000 万份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 = 转让本金总额 + 转让溢价总额），龙华农牧拟与平安汇通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期间为 7 年，在转让期间内，龙华农牧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次向平安汇通支付转让本金，并分期向平安汇通支付转让溢价。

4、为保证龙华农牧履行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项下的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龙华农牧拟与平安汇通、弘唐投资、友田投资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同意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平安汇通未能根据《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全部转让价款的，则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应当以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方式，使平安汇通得以实现对全部转让价款的获取，差额补足上限为转让价款。

5、为进一步保障唐人神长银的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按“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从而得以顺利从唐人神长银退出，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龙华生态拟签署《股权远期转让协议》，唐人神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由唐人神以本协议约定价格受让唐人神长银持有的龙华生态的部分股权。

6、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为陶一山的一致行动人，孙双胜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故龙华农牧、平安汇通、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唐人神、唐人神长银、龙华生态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远期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7、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911(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双胜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弘唐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出资3,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出资1,450万元，出资比例为29%；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弘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6AUD83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第10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21-03-22

5、经营范围：投资策划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行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友田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李荣先生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出资 1,4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友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友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9348XM

2、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5、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平安汇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汇通未持有公司股票。

8、控股股东：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登记备案信息：平安汇通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平安汇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20-12-22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龙华生态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龙华农牧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龙华生态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79002842R

2、地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 16 组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05-08-09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华农牧总资产 1,262,780,120.08 元，净资产 853,141,975.83 元，2020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932,072,909.58 元，2020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564,599,013.63 元（已审计）。

8、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龙秋华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龙华农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729G2B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2 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21-03-29

5、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唐人神长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唐人神长银为公司并表子公司。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人神长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

甲方（受让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转让标的

甲方应于转让本金支付日，一次或分次向乙方受让标的合伙企业份额，自足

额支付标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后，即享有乙方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份额。2、  
转让价款的构成及计算方式

(1) 转让价款 = 转让本金总额 + 转让溢价总额

(2) 转让本金总额 = 乙方实缴标的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部分

(3) 转让溢价总额=甲方未支付的转让本金 \*转让溢价率 \* 转让期间/360

### 3、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在任何一个“转让本金支付日”或“转让溢价支付日”或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甲方提前履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义务时，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应支付的转让本金或转让溢价，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二) 差额补足协议

甲方：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将乙方 1、乙方 2 均称为“乙方”。

丙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乙方的差额补足义务

差补义务的构成：为保障甲方按时足额收取“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差补条件”触发时，履行支付义务，为甲方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2、如甲方按时、足额收取到“转让合同”项下全部的转让价款的，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差额补足义务即自动豁免。

3、关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由乙方中的每位乙方彼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即为：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甲方既可向乙方中的任意一方主张，亦可同时向所有乙方主张。

### (三) 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

甲方 1：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将甲方 1、甲方 2 均称为“甲方”。

乙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甲方 1、甲方 2 差额补足责任的划分

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关于甲方在《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由甲方中的每位甲方彼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即为：对于甲方在《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平安汇通既可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主张，亦可同时向所有甲方主张。

#### 2、关于代偿份额的归属

（1）按照《差额补足协议》，若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平安汇通将“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至乙方名下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代偿金额所对应的“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过户至甲方名下。

乙方将代偿金额所对应的份额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不得对乙方主张相应债权，甲、乙双方之间因代偿行为发生的债权债务消灭。

（2）若甲方 1、甲方 2 均代偿了相应债务，则双方按照代偿金额比例分配代偿总额所对应的“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

（3）若甲方针对乙方应支付平安汇通的“转让价款”履行了部分或全部代偿义务，则甲方享有代偿总额所对应的标的份额的所有权利，包括收益权、表决权等，无论该代偿总额所对应的标的份额是否等记在甲方名下。

#### （四）增资协议

甲 方（被增资的目标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乙 方（新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 方（原股东）：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增资方式对甲方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即增资款）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进入甲方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1 亿元，乙方

持有增资后甲方 99.0099%的股权（以下将上述股权称为“目标股权”），丙方持有增资后甲方 0.9901%的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 | 持股比例     |
|----|-------------------------|----------|----------|
| 1  | 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亿元    | 99.0099% |
| 2  |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0.9901%  |
| 合计 |                         | 10.1 亿元  | 100%     |

2、投资资金用途

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乙方投资资金将专项用于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出栏 70.4 万头养殖基地项目建设，若用于其他用途，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五）股权远期转让协议

甲 方（转让方）：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 方（受让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目标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构成

为保障“平安汇通”按时足额收取“合伙份额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触发时，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所需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包括两部分：“股权转让溢价”支付义务、以及“股权转让本金”支付义务。

2、“股权转让溢价”支付义务的触发条件

如至“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任意一个“转让溢价支付日”（以下称为 K 日），因任何原因导致“平安汇通”未能以现金形式及时足额收到“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应由“湖南龙华”于该日支付的当期“转让溢价”，且“差补人”亦未按“差补协议”约定的时间（即：K 日起 2 日内）足额履行差补义务的，则视为触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溢价的前提条件。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于 K 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溢价”。

### 3、关于“股权转让溢价”差补款项的计算公式

当“股权转让溢价”差补义务触发时，乙方所应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溢价 = **【“平安汇通”于 K 日应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 - 【“平安汇通”已实际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包括：“湖南龙华”支付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以及差补人针对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所支付的差补款）】**

乙方应于每个 K 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当期的“股权转让溢价”。

### 4、“股权转让本金”支付义务的触发条件

如至“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任意一个“转让本金支付日”（以下称为 H 日），因任何原因导致“平安汇通”未能以现金形式及时足额收到“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应由“湖南龙华”于该日支付的当期“转让本金”，且“差补人”亦未按“差补协议”约定的时间（即：H 日起 2 日内）足额履行差补义务的，则视为触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本金的前提条件。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于 H 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本金”。

### 5、关于“股权转让本金”差补款项的计算公式

当“股权转让本金”差补义务触发时，乙方所应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本金 = **【“平安汇通”于 H 日应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 - 【“平安汇通”已实际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包括：“湖南龙华”支付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以及差补人针对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所支付的差补款）】**

### 6、股权转让价款的用途约定

关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溢价，专用于甲方向其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支付投资收益。

关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本金，专用于甲方应向其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支付投资本金。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远期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作价及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尽快实现公司生猪出栏 1000 万头的目标，进而支持龙华农牧 1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弘唐投资、友田投资作为唐人神长银合伙人，为龙华农牧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便于龙华农牧的融资以支持生猪养殖产业发展，抓住猪价高位运行的行业机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监事龙伟华及其配偶周毅伟为龙华农牧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茶陵县支行的 5,000 万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关联方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唐人神长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龙华农牧与陶一山、陶业、孙双胜、邓祥建、龙伟华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龙华农牧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唐人神长银以现金增资形式投入龙华生态，龙华农牧、平安汇通、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唐人神、唐人神长银、龙华生态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远期转让协议》，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生态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生态

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